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8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23 年 5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
2. 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4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股票简称由“京蓝科技”变更为：“*ST 京蓝”，股票代码仍为：000711，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3. 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 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 股票简称由“京蓝科技”变更为“*ST 京蓝”，股票代码仍为 000711；
3.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3 年 5 月 4 日。

二、实施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依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该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ST）。

同时，公司 2020 年至 2022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由于公司同时触及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5 条第一款之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

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前将被冠以“*ST”字样，股票简称由“京蓝科技”变更为“*ST京蓝”。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5 条第一款之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停牌 1 天，自 2023 年 5 月 4 日开市起复牌并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实施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2023 年，公司继续面临严峻的考验，不仅要全力以赴通过债务重整化解债务实现涅槃重生，还要在稳定经营的基础上，努力实现收入规模的增长，力争扭亏为盈和净资产由负转正，使公司尽快满足撤销风险警示的条件，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拟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一）稳妥化解公司退市风险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及法律规定制定了初步重整方案，若顺利实施司法重整，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将获得显著优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也将得以恢复，退市风险得到彻底化解。

（二）着力发展优势核心业务、拓展市场份额

公司通过与研究院、知名高校合作，建立“产、学、研”相结合的研究机构，不断研发新技术、新产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科鼎实在土壤修复、盐碱地治理等相关领域拥有完善的核心技术体系，包括以热脱附技术、常温解吸技术、固化稳定化技术以及化学氧化技术等为核心的土壤修复技术、地下水修复技术、固体废物环境治理技术、垃圾填埋场好氧降解加速稳定化技术，生态掩埋式生物固定渗透缓冲带技术、农田植物修复技术、矿山土壤重构技术、生物固沙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目前拥有 100 余项授权专利，自主开发技术工艺、核心设备及功能材料近 20 项。

公司与多家企事业单位达成战略合作协议，以实现共享资源，优势互补、深化合作，为促进企业长足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和新时

代经济的发展驱动下，公司将抓住行业发展契机，利用良好的发展环境，充分发挥自身优势，以土壤修复相关产业及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为业务聚焦点，不断完善公司产业链布局，着力发展优势核心业务，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拓展市场份额。

（三）强化内部控制管理、做好提质增效

强化内控合规管理的同时，提高资金管理和预算管理水平和。进一步完善组织架构，针对重点领域加大管理力度，提高公司管理的系统化、科学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公司将根据监管政策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管理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在总结过去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加强项目精细化管理，加大项目资金回收力度，做好提质增效。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第一款之规定，若公司 2023 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六、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 9 号国投财富广场 3 号楼 5 层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10-6470026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kinglandgroup.com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